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二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電話：部機三一六六七八〇　發行部三一六六七八一　編輯部三一六六七八二　傳眞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〇號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二段46巷8號

施院長啓揚在司改座談會中強調：維護優良之司法風紀 在一切改革議題之上

【本刊訊】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於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在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再次舉行司法改革有關問題座談會，仍由施院長啓揚主持，該會各研究小組召集人亦均出席。本次邀請座談人士係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推薦各地區律師代表三十餘位參與，包括該聯合會理事長林律師敏生在內；由於律師是「在野法曹」，對司法審判了解深刻，所提改革意見十分具體，且多評言，甚具參考價值。

施院長在會中除重申其對司法改革的理念與決心外，於答復某律師所詢，「有關司法風紀與法官操守如此重大的問題，何以未能列爲改革議題討論」時解釋說：司法改革有些需要集思廣益，徵求各界意見，以求其至當，而後付諸執行，不能輕率從事；至於維護司法風紀與操守問題，乃是天經地義的事，不可能有見仁見智的看法，重要的是如何劍及履及的去做，本院早已在這方面認眞執行之中。所以，不是我們不重視它，反而認爲司法風紀問題，本來就是在一切改革議題之上，實在是特別的重視。

會中有一位曾任檢察官推事有年的資深律師，向司法同仁提出善意的建言：希望在熱切主張自主，要求擴大審判空間的同時，也能強調本身的自修與自治，鼓勵彼此增進自己的辦案能力，才是一種較爲平衡的態度。

另一位律師則發言：希望律師界本身也能配合司法改革，來一起加以改革。

座談會於十二時許結束。

司法院頃調整部分主管 楊副秘書長兼民事廳長

【本刊訊】司法院爲因應業務需要，頃調整院內部分單位主管的職務。民事廳廳長一職，業經施院長啓揚指派楊副秘書長仁壽兼任；另派沈參事銀和接任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原陳廳長義雄調任司法行政廳廳長。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未經調解即行提起離婚之訴 一審法院未行調解即為判決 該調解之欠缺亦應認已補正

【本刊訊】上訴人立川枝蓮與被上訴人蔡弘仁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臺上字第二五四九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其理由以：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間結婚，上訴人於同年八月三日無故離開臺灣，拒與同居，訴請履行同居，獲勝訴判決確定，上訴人仍未履行同居義務，顯係惡意遺棄在繼續狀態中等情。求爲准許離婚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兩造結婚之初，得被上訴人之同意，可住東京助父拓展事業，伊始終信賴不移。迨第一審言詞辯論期日，因身體不適，又逢祖母忌日，致未能到場。並無惡意遺棄被上訴人之意思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以：兩造間之婚姻關係迄仍存續中，爲上訴人所不否認，而上訴人自七十八年八月三日起離開臺灣返回日本娘家，未與被上訴人同居，經被上訴人訴請履行同居，獲得勝訴之判決確定，有歷審判決及戶籍登記簿謄本等件可稽，上訴人亦自認於上開履行同居之訴判決確定後，迄未同臺與被上訴人同居。則上訴人應與被上訴人同居，既經判決確定，其猶以兩造結婚之初，被上訴人已同意其住居於日本東京爲抗辯，即不足採。第一審於八十三年二月三日行言詞辯論時，上訴人固曾具狀表示因其身體不適及祖母忌日，於同年二月十五日以後始可到場云云，然至原審於八十三年六月二日行準備程序時，上訴人尚未返臺與被上訴人同居，且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上訴人審理時，聲請傳訊證人，並請求調查被上訴人於同居之訴判決確定後，仍不履行同居之義務，可認其係惡意遺棄被上訴人在繼續狀態中，指摘原判決不當。惟被上訴人未經聲請調解即行提起離婚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二項，原可視其起訴爲調解之聲請，縱第一審法院未行調解程序，仍以之爲起訴而作成終局判決，該調解之欠缺亦應認爲已經補正，當事人（上訴人）不得以此爲上訴理由（參見：本院三十二年上字第五〇二一號判例）。又上訴人於第一審並無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之情形，徒以其身體不適及逢其祖母忌日等由，執認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二款所定「不可避之事故」而拒不到場及返臺與被上訴人同居，尤非有理（參見：本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一五七四號判例意旨）。其求決及戶籍登記簿謄本等件可稽，上訴人亦自認於上開履行同居之訴判決確定後，迄未同臺與被上訴人同居。則上訴人應與被上訴人同居，既經判決確定，其猶以兩造結婚之初，被上訴人已同意其住居於日本東京爲抗辯，即不足採。第一審於八十三年二月三日行言詞辯論時，上訴人固曾具狀表示因其身體不適及祖母忌日，於同年二月十五日以後始可到場云云，然至原審於八十三年六月二日行準備程序時，上訴人尚未返臺與被上訴人同居，且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上訴人審理時，聲請傳訊證人，並請求調查被上訴人於同居之訴判決確定後，仍不履行同居之義務，可認其係惡意遺棄被上訴人在繼續狀態中，指摘原判決不當。惟被上訴人未經聲請調解即行提起離婚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二項，原可視其起訴爲調解之聲請，縱第一審法院未行調解程序，仍以之爲起訴而作成終局判決，該調解之欠缺亦應認爲已經補正，當事人（上訴人）不得以此爲上訴理由（參見：本院三十二年上字第五〇二一號判例）。又上訴人於第一審並無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之情形，徒以其身體不適及逢其祖母忌日等由，執認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二款所定「不可避之事故」而拒不到場及返臺與被上訴人同居，尤非有理（參見：本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一五七四號判例意旨）。其求

維護司法風紀工作績效優良 司法院發布獲獎人員一批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就所屬機關議獎後，予以敍獎，獲獎名單如下：

1.行政法院評事兼庭長吳恆順、黃眞負責，應各予記功一次。

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蔡振通主動發覺不法

予廢棄原判決，自屬無理。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前。

「聯席會議議事要點」、「辦案期限規則」等法規，認眞負責，成績優良，業管事項達到預定目標、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行政事務管理配合健全之人員，經人審會決議，予以敍獎，獲獎名單如下：

1.行政法院評事兼庭長吳恆順、黃眞負責，應各予記功一次。

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蔡振通主動發覺不法，因而得以破獲司法黃牛詐欺案件，記功一次。

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王炳梁及書記官楊正郎，於審理涉嫌煙毒案件時，主動提供訊息，使臺北市調查處查獲違反藥事法案件，辦案認眞，調職移交業務時未結件數減少二十九件，予以嘉獎一次。

4.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鄭玉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許明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巨克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法官盧文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江錫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邱政強、康四評、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廖文忠等八人各撰寫八十三年研究發展報告入選佳作，應各予嘉獎一次。

5.臺灣金門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曹宗彝前任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期間辦案認眞，調職移交業務時未結件數減少二十九件，予以嘉獎一次。

疏減訟源之道 ——談公證與仲裁——



司法全面改革聲中，基層疏減訟源的重要管道，已爲法律學者、司法同人所共識，我國早於民國卅二年三月廿一日即已頒行公證法，其間兩度修正，仍不足以應付社會的變遷。近年經司法院通盤檢討，再加修訂，考慮參仿歐陸制度，普遍設置「民間公證人」，打破以往公證處隸屬於法官負擔，以提高裁判品質。

面對社會轉型，生活多元，訟案日增的現象，我們以爲減輕法官負擔，釜底抽薪，正本清源之計，在疏減訟源，並認應該在推廣公證和鼓勵仲裁上着手，申述如下：

一、公證、認證是輔助司法、減訟源的重要管道，已爲法律人在繼續狀態中，指摘原判決不當。惟被上訴人未經聲請調解即行提起離婚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七條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十八號解釋、最高法院四十九年臺上字第九九〇、一二三三等號判例意旨，要無不合，應予准許等情，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於法核無違誤。上訴論旨，雖以：被上訴人於起訴前，未經法院調解，有違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七條規定。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期日，因身體不適及逢祖母忌日，未克到場，該審逕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亦與

*每批定價三百元，請洽各書局或逕洽李律一委員辦公室（TEL：3413183轉779或FAX：3917610）量多另有優待。

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各研究小組會議一覽表

製表日期：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研究小組別	開會時間	地點	預定議題
第一組	84年5月27日上午9時0分	最高法院簡報室（七樓）	刑事訴訟程序如何提昇對人權之保障
第二組	84年5月26日下午2時0分	司法院會議室（三樓）	法官評鑑
第三組			

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一日
(84)秘臺廳民二字第〇七六一〇號

受文者：法務部

主旨：關於法院裁定破產終結，債權人因分配所受領之票據嗣未獲兌現，是否屬破產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所定未能受清償部分之債權，其請求權視爲消滅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參酌。

說明：

一、復貴部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法(四)律字第〇八三五〇號函。

二、所詢疑義，經本院民事廳提供研究意見如下：

㈠按破產債權人依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爲消滅（破產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係指破產債權人在最後分配完結時，未能受清償部分之債權，其請求權始視爲消滅。若於最後分配時，分配表已列入清償分配，而以受領票據代爲清償，縱嗣後該票據未獲兌現，依前說明，並非破產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所謂「未能受清償」之債權，自無該條之適用。至於破產債權人對未獲兌現之票據如何追償，要屬另一問題。

㈡分配之應收未收票據嗣後未獲兌現，其欠稅得否予以註銷，係屬稅務主管機關之職掌，宜由該機關本乎職權，自行認定。

三、上述意見，僅供參考，於具體個案，仍應由受理案件之法官，本其確信之法律見解，妥適辦理。

印尼總檢察長拜訪我最高法院檢察署

【本刊訊】印尼最高檢察署總檢察長辛吉夫婦一行四人，由外交部官員陪同於日前拜會最高法院檢察署，由檢察總長陳涵親自接見，陳總長先就我國檢察制度作簡單介紹，繼由辛吉總檢察長提出有關司法及檢察業務方面問題，均經陳總長一一解答，一行於晚間並接受陳總長晚宴款待，賓主盡歡。

小啓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臺幣八元（郵票代）。